

论三大分配方式的历史逻辑演变

宋秀军 谭杰

摘要:本文首先结合经典作家的论述提出一个在公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新的商品价值构成公式： $W = C + S + P$ ，接着就它反映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之间的历史逻辑演变进行了论证性阐释，并对这个演变过程的中间环节——劳资共享分配进行了简要说明，最后结合上述结论进行实证分析，并得出一些重要结论。

关键词:分配方式 价值构成 按资分配 劳资共享分配 按劳分配

中共十六大报告在收入分配问题上指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①可以说中央对收入分配问题的理论认识通过实践更进一步深化了，但是人们在对于分配关系成立的依据，按生产要素贡献参与分配和按劳分配等许多问题上存在很大争议。本文尝试从按资分配、劳资共享分配和按劳分配三大分配方式的历史演进出发，对这些问题作出一些探索，并对学术界一些争议提出一些个人见解，欢迎批评指正。

一、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值构成公式谈起

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马克思曾给出了一个商品价值的构成公式：

$$W = C + V + M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并且运用这个工具对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给予了深刻剖析。但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独立的公有制生产者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构成公式是否还应继续沿用这个著名的公式呢？为此本文尝试给出一个新的商品价值构成公式：

$$W = C + S + P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其中 S 代表社会扣除部分的价值， P 代表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个人所得价值部分， C 还是代表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这个公式建立的理论依据如下：

(一) 马克思最初设想“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接下来他又说：“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③。因此，我们可以断定，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起始阶段是不存在商品价值的，更谈不上什么商品价值构成了。就我们目前的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而言，也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为它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所以建立和大力发展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全新尝试要求我们一方面“摸着石头过河”，另一方面要求我们从共产主义经典理论家那里汲取关于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基本原理的营养。但是他们剖析资本主义私有制商品经济的商品价值构成公式却不一定完全适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经济。至于经济学者们把这个公式直接移植于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经济，似乎多少有些欠仔细考虑的因素，尽管这个公式的运用的确也有助于一些理论问题的分析。

(二) 马克思当时提出 $W = C + V + M$ 这个公式有利于分析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阶级关系和社会矛盾，即资本家凭借 C 部分的私人占有，通过在市场上付出 V 部分购得工人的劳动力，从而占有工人新创造的 M 部分，而工人由于不具有 C 部分，不得不靠出卖自身的劳动力领取 V 部分生活费用，这样他所新创造的 M 部分也就为资本家据为己有了，这种分配方式我们称之为按资分配。因此，这个价值构成公式实际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条件下，生产关系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他们劳动的物质条件对他们的人身奴役从根本上已得以铲除，这使之成为生产过程的主人。因此，在严格的公有制经济条件下，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已变为个人与集体(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这时公式 $W = C + V + M$ 已不能从本质上反映这种经济利益关系。

(三) 从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起始阶段社会对产品的分配过程来看，先要从社会总产品中进行以下六项扣除：^④“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四，“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第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

如果我们立足于公有制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践来看待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起始阶段产品分配内容和分配关系的论述，那么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除第一项外，其他几项都没有明显地在公式 $W = C + V + M$ 中反映出来。而这剩下的五项正好反映了社会的整体的长远利益。我们可将这五项价值之和以 S 表示。由此我们得到公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值的两部分组成： C 和 S ，之所以将 C 独立出来，主要是出于社会要维持简单再生产

考虑。我们在这里只是为了进行各种价值构成公式和分配方式的对比研究,因而为简化分析,可以假定 $S = \Delta C + \Delta V$, 即上述第二项的内容;

2. 在社会总产品作了上述六项扣除后才进行真正的个人分配,我们把这后一部分价值设为 P 。于是,我们得到结合共产主义经典理论家关于社会产品分配的论述在我们加进了商品经济条件后的商品价值构成公式: $W = C + S + P$ 。

上述结论基于以下理论前提:(1)公有制与商品(市场)经济可以兼容;(2)商品使用价值是其价值存在的基础和物质载体;(3)基于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商品价值构成应反映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即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而非工人(劳动)与资本家(资本)之间的利益关系。这就是说,在公式 $W = C + V + M$ 中反映的是 V 与 C, M 之间的关系,而在 $W = C + S + P$ 中反映的是 P 与 C, S 之间的关系。我们把反映这后一种利益关系的分配方式称为按劳分配。(1)(2)两项决定公有制商品经济下的产品构成(分配)必然反映为相应的价值构成(分配)。而在公有制经济条件下的产品(使用价值)分配关系自然不同于私有制经济条件下的产品(使用价值)分配关系,因此,在公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价值构成(分配)自然不同于私有制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价值构成(分配)。

价值构成公式(2)与(1)所反映的分配关系显然是大相径庭的。这两种不同的分配关系反映在不同所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同属劳动者的个人身上,但二者对于尊重个人人格和自由全面发展的着眼点之差异是不言而喻的。在(1)式中, V 是可以事先扣除的,“它(劳动力——引者注)的价值在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确定”^⑦了;这反映了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资本把工人当物来使用的关系,或者说一部分人被另一部分人作为工具来使用以服从其追求剩余价值(利润)的需要;公式(2)则反映了社会把真正的物作为工具来为全社会成员服务,以服从于各个社会成员的自由全面发展。尽管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要受诸多条件约束,但是公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价值构成公式已向我们初步显示了以人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前途和趋势。而以人为核心,也正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绝大多数经济学最关心的问题。

二、由按资分配向按劳分配的历史逻辑演变

(一)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是阐明现存分配关系和分配制度的主要理论根据

人们在寻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关系成立的理论根据时,以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只从生产关系或所有制(其法律表现为产权制度)来说明分配关系成立的理论依据,以致在阐明这个理论依据时多从产权角度来考虑问题,而忽视从生产力角度去思考这个问题,或者反过来,走向另一个极端。让我们首先看看马克思本人是怎样论述分配的决定这一问题的,他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⑧在这里,生产有对象与形式之分,生产的对象属于生产力方面的内容,生产的形式则是关于生产关系方面的内容,因而马克思在这里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结合的方面来论述分配的决定问题的,即“就对象来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

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⑨他更明确地说:“在所有情况下,生产方式,不论是征服民族的,被征服民族的,还是两者混合形成的,总是决定新出现的分配。”^⑩在这里,“生产方式”一词显然不能仅仅从生产关系来考虑其对分配的决定作用,而应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来认识。对马克思关于分配决定问题论述的重新考察启发我们:应该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中去理解分配关系成立的理论依据。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生产力作为社会发展的独立能动性因素,它的不断发展变化决定着生产关系的质变、部分质变和量变,而生产关系又不断通过自身的调整来适应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变化和要求。生产力运动的这种独立性和能动性使得它不断地通过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以此决定和影响人类社会其他矛盾的运动进而决定和引起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根本规律,因此,对分配关系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自然也离不开对这个规律的运用。

从生产力发展的最终成果——产品的生产来看:产品的生产必须要有相应诸多生产要素参与其中,“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要素。”^⑪由此言之,产品的生产对生产要素的投入提出了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要求和要素组合规律。正是在强调产品形成要素参与生产上各有其作用,所以连马克思在论述生产和分配的关系时也不得不说:“利息和利润作为分配形式,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它们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分配方式。”^⑫但是产品的各种形成要素分别为不同的社会阶级(层)所有。劳动力为劳动者所有,资本为资本家所有,土地为地主所有,这就涉及到生产关系,特别是其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而且这种关系始终处于一种动态的发展之中,“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的关系必然改变,而这些新的实际的关系表现于新的法权概念中。”^⑬这样,一方面是产品生产对各种生产要素提出了参与和组合要求,这个要求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这反映生产力自身发展自然的永恒的独立性运动特征。另一方面,产品的各个形成要素分别为各个不同的社会阶级(成员)所有,使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这种要素配置提出符合自身利益的所有权能要求。

当生产力的要素组合要求与社会各阶级各成员实现要素所有权能的要求不断地达成一致时,一定的分配关系便在事实上形成了。而且这一过程处于不断的历史运动中,正如马克思在论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分配关系的影响时说:“它不仅生产出物质的产品,而且不断地再生产出产品在其生产出来的那种生产关系,因而也不断地再生产出相应的分配关系。”^⑭

(二) 由按资分配向按劳分配演进的历史理论依据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在(这样)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⑮显然,在这样的生产关系条件下,按劳分配成为新社会唯一可选择的分配方式。而本文关于公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价值构成公式正是反映了这一分配方式;在 $W = C + S + P$ 中, P 部分在全社会劳动者之间的分配正是要遵循这一原则。这一原则之所以对劳动

者来说是成立的,还因为他们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下为生产力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三)价值构成公式由 $W = C + V + M$ 向 $W = C + S + P$ 的历史演化

将 $W = C + V + M$ 扩展为:

$$\begin{aligned} W &= (c_1 + m_1) + (c_2 + m_2) + \cdots + (c_n + m_n) + (v_1 + v_2 + \cdots \\ &\quad + v_l) \\ &= \sum_{i=1}^n (c_i + m_i) + \sum_{j=1}^l v_j \end{aligned} \quad (3)$$

其中 $\sum_{i=1}^n c_i = C$, $\sum_{i=1}^n m_i = M$, $\sum_{j=1}^l v_j = V$ 。

(3)式表示不同的生产要素所有者获取了相应的收入 m_i, v_j 归入了第 j 个劳动者。

但是在生产资料公有的情况下就会有所变化,公式(3)演变为:

$$\begin{aligned} W &= C + (v_1 + m_1) + (v_2 + m_2) + \cdots + (v_k + m_k) + M_0 \\ &= C + \sum_{j=1}^k (v_j + m_j) + M_0 \end{aligned} \quad (4)$$

其中 $\sum_{j=1}^k v_j = V$, $\sum_{j=1}^k m_j = M - M_0$ 。

上述公式演变过程假定: $k \approx n+1$, 即在全社会人口不增长的情况下,所有的 n 个资本家都转化为劳动者。该扩展式此时不过表示第 j 个劳动者在生产资料 C 为 k 个劳动者集体共同占有的情况下,获得收入 $(v_j + m_j)$ ($j = 1, 2, \dots, k$)。由此可得出以下结论:

(1) C 部分价值对那 k 个劳动者的集体来说只具有经济核算意义,因为它属公有,其所有人为 v_j ($j = 1, 2, \dots, k$) 人格化之全体, k 个人中任何一个人都无权占有 C 部分价值, C 部分的价值所有权只对 k 个人之集体有抽象意义,因而从私有角度或从没具体划分到单个社会成员看来是“虚位”的,即所谓产权缺位。由于 k 个人中任何一个人都无理由凭借占有 C 的所有权而获取财产收益,所以 C 之私有意义下的财产收益将由这 k 个劳动者分摊。(2) 那 k 个劳动者分摊的结果是分别比 C 私有的情况下多得相应的 m_j 部分。(3) 我们还可以发现,在 C 由私有向公有转化的历史过程中, M 由 C 的单纯所有者向 V 的代表转移的历史趋势。(4) 而且, C 由私有向公有转化的历史过程一经完成, $(v_j + m_j)$ ($j = 1, 2, \dots, k$) 只是作为一个历史结果呈现在第 j 个劳动者面前, v_j 与 m_j 的历史范畴已毫无意义,于是我们只用 p_j 来表示这部分价值,即 $p_j = v_j + m_j$ ($j = 1, 2, \dots, k$)。(5) 但是无论如何,在 k 个劳动者分别得到自己的份额 p_j ($j = 1, 2, \dots, k$) 之前,他们还必须扣除除 C 之外的一切其他社会扣除,但是这部分社会扣除已丧失了从根本上原来为 c_i ($i = 1, 2, \dots, n$) 的私有者服务的历史遗迹,而是从根本上为现在的 k 个劳动者这个整体的社会服务,于是这个 M_0 我们用 S 代替以赋予其新的含义。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将(4)式演化为:

$$W = C + S + P$$

其中, $P = \sum_{j=1}^k (v_j + m_j)$, $S = M_0$ 。

这即是公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值构成公式。

由公式 $W = C + V + M$ 向公式 $W = C + S + P$ 的演化反映了分配方式由按资分配向按劳分配演进的历史逻辑,这一历史逻辑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中得以完成和说明的。因此,按劳分配是按资分配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分配方式演进中的一种较高级形式。

由以上分析我们看到,在 C 由私有向公有的历史演进中,价值公式(3),也即

$$\begin{aligned} W &= \sum_{i=1}^n (c_i + m_i) + \sum_{j=1}^l v_j \\ \text{经由 } W &= C + (v_1 + m_1) + (v_2 + m_2) + \cdots + (v_j + m_j) + M_0 \\ &= C + \sum_{j=1}^k (v_j + m_j) + M_0 \end{aligned}$$

演化为新的价值构成公式:

$$W = C + S + P$$

上式隐含了由按资分配向按劳分配演进的内在逻辑,首先的问题是:

$(V + M - M_0)$ 是如何分别对应分配于相应的 k 个劳动者的呢? 这里有两种选择: 第一, 将 $(V + M - M_0)$ 平均分配于相应的 k 个劳动者。但这样做的结果会违背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或产权制度决定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的原理, 因为由于自然原因, 劳动者始终拥有自身的劳动力所有权。不顾劳动力的异质性主观地平均分配 $(V + M - M_0)$ 就是企图抹杀这个规律的作用, 或者说企图以分配方式来抹杀产权制度, 这注定是个失败的选择, 因为这不仅会违背上述原理, 而且也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除非有例外要求人们作出这样的选择。过去平均主义严重损坏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至今人们仍难以忘怀。当然, 也许人们会说, 在私有制下 C 的所有者有财产收益, 在 C 由私有向公有演进后, 其所有者为 k 个劳动者, 所以亦应有财产收益可平均分配于 k 个劳动者。问题在全社会单一公有制下, C 对他们整体而言, 任何人都不得分割, 更无所谓份额, 这样也就排除了按 C 的平等份额索取平等收益的可能性。第二, 在排除了上述情况之后, 必然的选择是按 k 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 $(V + M - M_0)$ 部分了。

在这里, 人们会问: 为什么在(1)或(3)式中没进行 $M_0 = \Delta C + \Delta V$ 的扣除呢? 这是因为, 在生产资料私有的情况下, 社会进行扩大再生产或追加投资的主动权掌握在私人手中以服从其追逐利润最大化的欲望, 因而这种“扣除”以“禁欲”的名义直接挂在 M 或 m_i 的帐上以归资本而不是归社会支配, 因此, 这反映为资本的私人行为。从反映社会根本的经济关系来考虑, (1)或(3)式已完全足够了。但是在(2)或(4)式中, 情况就不同了。如果将 S 或 M_0 纳入 P 或 $\sum_{j=1}^k m_j$, 则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行为也必然表现为劳动者个人的私人行为, 而非他们的公共行为。显然, 这从根本上违背经典理论家对未来理想社会的设想。因此, 为避免此问题并满足经济增长的条件, 必须将 S 或 M_0 独立出来。

从上述分析可看出, (4)式暗含了 v_j 或 V 的补偿, 但在这个补偿之外还有一个关于 m_j 或 $(M - M_0)$ 的分配, 或称之为劳动享有剩余索取权。因此, 按劳分配已隐含了按资分配的历史痕迹, 但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在这里已丧失了历史的现实意义。因为在里只不过表明, 只有生产力历史地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 即至少使 $m_j > 0$ ($j = 1, 2, \dots, k$) 时, v_j ($j = 1, 2, \dots, k$) 的那种可能对人的劳动力要素补偿的性质才有可能完全消失, 按劳分配才可能成为历史的现实; 并且我们知道, m_j, v_j ($j = 1, 2, \dots, k$) 是对所有 k 个劳动者而言的, v_j 又是历史地决定的。于是在这个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上, 按劳分配已超越了按资分配, 它是人类社会分配方式发展的更高阶段。

显然, 按劳分配不同于按资分配, 因为在按资分配下, 各

个劳动者主要只是得到了自身的劳动力价值 v_j 部分,不包含 m_j 部分。有些学者把按劳分配理解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那不是实质意义上或经典理论家所指的按劳分配。其实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本身不过是按资分配的副产品,或者说是按资分配的必然伴随物,因为按资分配是要取走 M 部分,而 M 价值部分不过是相对于劳动力价值的一个余额,因此,我们说按资分配或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就意味着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和按资分配的同时成立。

三、由按资分配向按劳分配演变的中间过渡形式——劳资共享分配

上文从所有制的变化入手并结合运用商品价值构成公式对按资分配向按劳分配的演变进行了分析,但是却未对二者演化的中间过渡条件进行分析,那个作为历史结果呈现在人们面前的价值构成公式 $W = C + \sum_{j=1}^k (v_j + m_j) + M_0$,也最多表现了这种转化结果。在按资分配向按劳分配演进的历史进程中,还会出现带有过渡特征的价值构成公式:

$$W = \sum_{i=1}^n (c_i + m_i) + \sum_{j=1}^l (v_j + m_j) \quad (5)$$

$$\text{其中, } \sum_{i=1}^n m_i + \sum_{j=1}^l m_j = M, i = 1, 2, \dots, n; j = 1, 2, \dots, l.$$

$$\text{即 } W = (C + M_1) + (V + M_2) \quad (6)$$

其中: $C = \sum_{i=1}^n c_i$, $M_1 = \sum_{i=1}^n m_i$, $V = \sum_{j=1}^l v_j$, $M_2 = \sum_{j=1}^l m_j$, $i = 1, 2, \dots, n; j = 1, 2, \dots, l$ 。

(5)式表示劳动与资本共同参与了 M 的分配,我们不妨将这种分配方式称之为劳资共享分配。在这里, c_i 的所有者获得 m_i , 劳动者获得 v_j , 而劳动者获得 v_j 之外的 m_j , 这与(3)式 $W = \sum_{i=1}^n (c_i + m_i) + \sum_{j=1}^l v_j$ 和(4)式 $W = C + \sum_{j=1}^k (v_j + m_j) + M_0$ 式比较起来,显示出 M 由(3)式 C 的所有者收益(利润、利息、地租等)向(4)式 V 的所有者转移的历史过程。因此,(5)式实际上是(3)式转化为(4)式的过渡形式。从资本获得 M_1 部分来看,该式带有按资分配或(3)式的特征;从劳动者获得 M_2 部分来看,它又带有按劳分配或(4)式的特征。这个过渡形式的存在仍然是生产关系从而其法律表现——产权制度的发展变化引起的。决定这个过渡形式的产权制度处于全社会完全的私人产权向全社会完全的公有产权过渡的中间形式,但这种中间形式的产权不是私人产权与公有产权的简单混合,它只是兼有二者的特征;它是在私人产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又带有未来公有产权的那种社会性质。而现代股份公司的产权形态就是这种典型的中间形式的产权,股份资本“包含着双重的财产所有权:一方面是存在于股权形式上的资本法人所有权,这是一种终极所有权,另一方面是存在于公司财产形式上的资本法人所有权,这是公司资本运动中的实际所有权。公司资本是由私人资本融合而成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本身直接属于任何人。相反正是在私人资本融合中形成了公司独立的财产权,而融合的资本也因此获得了新的社会资本的性质。”^⑩正是由于这种中间形式的产权制度安排,当今发达国家企业分配方式出现了四种引人注目的变化,即所谓的贡献股份制、贡献联合制、贡献分享制、贡献报酬制。^⑪这些具体的分配形式不过是(5)式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而已。^⑫

四、实证分析

为了具体而深入地阐明三种分配方式的演变过程,下面我们将有关统计数据进行实证分析。

(一) 对统计数据进行简要分析

为方便起见,下文提出的两个经济范畴,即要素贡献结构和要素贡献地位有必要首先明确一下。所谓的要素贡献结构,是指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或阶段上,各种生产要素对于产出增长所做贡献的份额构成,它是一个纯物质生产上的概念。我们以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 $Y = AL^\alpha K^{1-\alpha}$ 来说明,其中 A 代表全要素或总和要素(TF, 即 Total Factors)投入,L 代表劳动投入,K 代表资本投入。对上式两边取对数并求时间的导数,可得到以要素变化率表示的经济增长率:

$$\Delta Y/Y = \Delta A/A + \alpha \Delta L/L + (1 - \alpha) \Delta K/K \quad (7)$$

由(7)式知,全部经济增长率可分为三部分:(1) $\alpha \Delta L/L$ 代表劳动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2) $(1 - \alpha) \Delta K/K$ 代表资本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3) $\Delta A/A$ 部分被称为总和要素生产率(TFP, 即 Total Factors Productivity)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这样 $\alpha \Delta L/L, \Delta A/A, (1 - \alpha) \Delta K/K$ 三部分的份额构成就是要素贡献结构。所谓的要素贡献地位则是指各种要素所有者凭借其相应要素在要素贡献结构中的份额大小在生产(从而分配)中所处的地位高低这样一个序列。要素贡献地位是要素贡献结构在一定产权安排下的人格化,它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有机融合体。人们通常所说的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其实质是指按要素贡献地位参与分配,这是因为单纯的要素物无所谓参与分配之说,是要素背后的主人有参与收入分配的欲望。此外,有关下述实证分析中的“资本 K”可看成是上文中的 C 部分;而“劳动 L”在此是指 V 或 v_j 还是包括 M 或 m_i 部分可不必细究,它并不影响我们的主要结论。下面我们进行分析,见表 1:

表 1 1960—1987 年抽样各国经济增长的要素投入贡献(%)

(1)	GDP 增长 (2)	K 的贡献 (3)	L 的贡献 (4)	TFP 的贡献 (5)	K 与 L 贡献差 (6) = (3) - (4)
发展中 国家	撒哈拉以南 非洲	3.3	73	28	0
	欧洲、中东 和北非	5	58	14	28
	拉丁美洲	3.6	67	30	0
	东亚	6.8	57	16	28
	南亚	4.4	67	20	0
	法国	3.9	27	-5	78
部分 工业国	德国	3.1	23	-10	87
	日本	—	36	5	59
	英国	2.4	27	-5	78
	美国	3.0	23	27	50

说明:①K——资本,L——劳动,TFP——全要素生产率。

②工业国数据为 1960—1985 年。

③“德国”为与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统一前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1991),中文版,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由表 1 可见,从资本 K 与劳动 L 在要素贡献结构中份额的绝对数来说,除个别特例(美国)外,资本的贡献超过劳动的贡献。这样,如果资本与劳动对产出的贡献严重不均(见表 1 第(6)栏,贡献百分比差额大),那么资本就会凭借其在生产中的优势地位从 TFP 的增长中压倒劳动在分配上占据优势地位,这也是“生产决定分配”的应有之义。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各个资本所有者会充分利用这一优

势来赚钱。这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起始阶段或 TFP 贡献较低的阶段,表现尤为明显。古典经济学分配理论正是反映了这一客观过程,“在这种理论中,拥有固定和流动资本的资本家处于中心地位。他们组织和控制生产,租用土地,雇佣工人,并在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完成前预付工资。事实上,资本家所得是一种剩余,因为在预计利润(包括利息)之前,他们必须从商品销售额(税前)中支付工人工资和地主地租,以及补偿原材料投入和折旧。”^①

在资本在生产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情况下,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的选择自然要服从资本家的意志,这种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正是上文(1)式,即 $W = C + V + M$ 所表现的内容和实质。这说明公式 $W = C + V + M$ 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是在特殊的生产力条件下,即资本在生产中占绝对优势地位条件下的产物;也正是基于资本为资本家所有,劳动力为劳动者所有,资本和劳动在要素贡献结构中的不同份额必然产生资本家与劳动者(雇佣工人)之间特定的要素贡献地位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

由表 1 还可见,随着全要素生产率(TFP)在产出中贡献的增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相比,资本与劳动的贡献差在总体上呈现日益缩小的趋势(见表 1 第(6)栏),而这是劳动在要素贡献结构中的份额相对上升,资本在要素贡献结构中的份额相对下降所致。但我们也知道,TFP 作为“软要素”,自身不能作为独立要素存在,因此它必须与资本和劳动有机结合才能发挥作用,才能对产出做出实际贡献。因此,资本与劳动贡献差缩小,或劳动在要素贡献结构中的份额相对上升,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如果全要素生产率(TFP)要对经济增长作出贡献,那么它对资本的依赖性将越来越小,而对劳动的依赖性将越来越大。由此可以预料,随着 TFP 在产出中的贡献越来越大,收入分配有向劳动者转移的历史趋势。

为了使上述结论具有更强的说服力,还必须专门考察一下美国经济增长中各要素投入的贡献(如表 2 所示)。

表 2 1840—1993 年美国经济增长的要素投入贡献(%)

(1)	K 的贡献 (2)	L 的贡献 (3)	TFP 的贡献 (4)	K 与 L 贡献差 (5) = (2) - (3)
1840—1900 年	35.5	47.2	17.3	-11.7
1900—1960 年	21.1	34.8	44.1	-13.7
1960—1985 年	23.0	27.0	50.0	-4.0
1980—1993 年	9.3	33.3	57.4	-24.0

资料来源:罗伯特·M·索洛 等:《经济增长因素分析》,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1991)、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1995),中文版,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

如表 2 所示,由于历史原因,美国经济增长中劳动 L 的贡献历来就占有较大份额,但我们看到:资本 K 与劳动 L 之间的贡献差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从 1840—1980 年左右)并不大,因此,可以说资本与劳动在要素贡献结构中的份额不相上下。既便劳动者在要素贡献地位中稍占上风,但由于其本身力量分散,如果不是组织有力,就很难获得应有的贡献地位。但从表 2 我们可以看出,随着全要素生产率(TFP)在产出中贡献的增长(见表 2 第(4)栏),它在产出中的贡献对劳动的依赖性将增大,导致劳动在生产从而分配中的地位将上升。当然,我们也看到,1960—1985 年期间,K 与 L 贡献差与以前时期相比缩小了,但是只要我们看看 1960—1985 年期间美国的全要素生产率 TFP 的变化就可以知道。在此期间,美

国全要素生产率 TF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从 1960—1973 年的 1.0 降低到 1973—1985 年的 -0.1^②。这从反面说明,如果 TFP 的增长率下降,那么 K 与 L 贡献差将缩小,或者说在产出中资本的贡献地位将上升,劳动的贡献地位就相对下降。但是 TFP 不断增长是美国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随着 TFP 在美国经济增长中的贡献增大,K 与 L 贡献差突然拉大(见表 2 第(5)栏),从而劳动在生产中的优势地位更加突出。所以在 80 年代之后,美国的利润分享计划有了很大的发展,见表 3:

表 3 20 世纪下半叶美国利润分享计划的发展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90 年代
发展状况	1967 年 1.5 万个利润分享计划,约 260 万人参加	1974 年 18.6 万个利润分享计划	43 万个利润分享计划	约 5 500 万 人 参 加 401 (K) 计划

资料来源:陈后才:《当代资本主义的收入分配制度》,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Lesley Baddeley, 1989. People's Capit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 of Profit-sharing and Employee Share Ownership, London: Routledge.

随着全要素生产率(TFP)在产出中的贡献越来越大,它所得以依赖的劳动 L 在生产中的贡献相对于资本 K 来说也必定越来越大,那么按劳分配方式得以存在的生产物质基础得以成立,即 $W = C + S + P$ 表现的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可能得以成立。

(二) 对上述结论的进一步分析

在资本 K 在生产中的贡献占有绝对优势地位的情况下,这时社会对资本的需求很大,人们便认为资本是极度稀缺的。于是,社会成员通过占有资本来获取所谓资本收益的欲望便越大;在私有制的经济条件下,这有利于激发各个社会成员集聚资本的积极性。但在公有制的经济条件下,如果资本掌握在政府手中,资本积累程度就取决于政府的积极性,这自然依赖于政府的政治热情。但如果资本的积累单靠政府方面单一推动,那么这势必抹杀或压抑民间资本积累的积极性,从而不利于资本在产出中的作用发挥。当然,我们这里也并不是要排除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部门仍然要靠政府的政治热情来维持其运转。因此,在资本对产出的贡献占有绝对优势地位的情况下,大力发展私有制经济有利于从政策上放开和激发社会力量集聚和运用资本的积极性;从 TFP 的提高来考虑,这还有利于资源的微观优化配置和自觉组合,从而对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但是,当劳动 L 在生产中的贡献地位占据绝对优势时,情况就与上述结论大有不同;这时,资本 K 在生产中的贡献将退居次要或不重要的地位。这种变化是由以下经济条件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对社会各个成员获取收入的条件来说,他们的自身劳动力成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这是因为只有他们的劳动能力而不是身外之物能够成为经济增长的带有决定性的独立要素。用经济学流行的术语说,各种资源稀缺性的相对比例将发生变化:相对于经济增长而言,资本或生产资料的非稀缺性日益趋向正无穷大,而劳动或劳动力(这是一个历史范畴)的稀缺性日益趋向于正无穷大。

如果资本对于社会成员来讲作为获取收入的手段已不再具有多大的意义,那么他们将选择提高自身劳动能力或进行所谓人力资本投资的方法以作为获取收入的最重要手段。但我们这里的意思不是说资本变得毫无用处,而是说它不再像以前那样受到私人器重了,它就像阳光、空气等那样供人

们自由使用。这样,对资本的配置就必然成为一种非个人的行为但必然属于社会的公共行为。它是一种非个人的行为是因为这种资源配置不能也不必要由私人积极性和利益来推动;它是一种公共行为是因为这种资源配置仍然为社会成员所需,但不仅仅是私人所需,而是为广大社会成员共同所需,因而须由社会公共机构来完成这种公共行为。由社会公共机构来完成可以防止由于对私人无利益激励的无效配置;更重要的是,社会可以根据劳动者自由全面发展和发挥自身才能的需要,对资本进行统筹安排,以便经济有效地使用资本或生产资料。这种经济有效地使用不是说由于资源稀缺,而是说对它们的滥用会带来不利于人类自身发展的某些后果。

同时,由于劳动要素在收入增长中的贡献占有绝对优势,它的所有人——劳动者必然要求根据有利于这种要素充分发挥作用的偏好来方便、有效地配置资本。这正如在资本或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占绝对优势的社会里其所有者要求把劳动作为有利于其充分发挥作用的附属物来对待一样。但如果资本还完全掌握于分散的私人手中,这种偏好势必得不到有效满足。这时尽管资本不是稀缺的,但是对它的私人占有却为它的有效配置设置了不必要的产权障碍。所以这时资本或生产资料归社会成员共有的产权安排将有利于社会经济增长和各个社会成员的自由全面发展。

因此,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公有制的产权安排作为一种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是人类社会生产力自身发展的自然要求和必然趋势。这种趋势发生的条件就是社会生产中各种生产要素对产出的贡献地位发生有利于劳动(者)变化的结果。只要公有产权的制度安排确定下来,按劳分配就成为社会普遍选择或欢迎的分配方式;在这种分配方式下,各个社会成员真正凭自身才能和“双手”而不是凭出身(遗产、特权等)获取收入的分配方式将为社会所推崇。这种分配方式正是公式 $W = C + S + P$ 所体现出来的分配关系。

当劳动与资本在生产中的贡献地位不相上下时,一种中性的分配方式,如(6)式所示,极可能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可以说,这种分配方式是资本所有者与劳动力所有者各自凭借资本和劳动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地位相互博弈的结果。这种博弈的结果就是劳资共享分配方式的形成。但在这种结果形成之前,他们还必须依据他们的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形成导致这种结果的直接决定条件——社会资本形式的股份制。股份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种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⑩是股份制作为生产关系的一种具体形式把这种分配方式逐渐推上了历史舞台。股份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所谓“内部人”控制、“劳动雇佣资本”^⑪、委托代理问题等实际上是这种分配方式出现的先兆。它们不过显示了在生产中由于复杂劳动力或所谓人力资本的贡献地位日益突出,要求获得一部分剩余索取权的历史现象。因此,在当今发达国家,普遍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分配模式。这些分配模式与其说是激励劳动者在生产中的作用,还不如说是尊重和顺从了劳动在生产中贡献地位日益提高的历史趋势。

五、关于本文分析的几个重要结论

由本文理论和实证部分的分析至少可得出以下结论:

1. 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运动决定的,而且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各自的发展水平及其对立统一又决定着它们的实现水平和程度。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生产关系越纯粹的实现,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必然越纯粹的实现。在马克思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设想中,由于全社会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因此他所说的按劳分配是这种分配方式最纯粹的实现形式,这种纯粹的实现形式表现为:(1)商品货币关系的消亡,即“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⑫,“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⑬(2)在分配的形式和内容上,“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⑭“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⑮但我们要指出的是,如果公有制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一致地单独地实现,它本身只是在全社会不同范围内实现,如全民所有制为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那么,按劳分配就必定不会在全社会范围内纯粹地实现,或者说,按劳分配就只能在特定范围内相对地实现,而非纯粹地实现。一方面我们绝不能以按劳分配不能纯粹地实现为由来否定按劳分配存在的合理性和现实性^⑯。另一方面,我们又要从经典理论家关于按劳分配的论述中汲取其合理内核,以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践相结合。这种合理内核包括:(1)按劳分配的根本前提条件是公有制;(2)劳动者获得消费资料的依据是个人对社会生产的贡献,即“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⑰;(3)劳动时间是衡量劳动报酬大小的尺度,即“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的所占份额的尺度。”^⑱这里顺便指出,劳动价值论在说明不同劳动之间贡献地位及其报酬大小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因为不同劳动的贡献大小要通过劳动时间的长短、劳动强度的大小、劳动熟练程度的强弱以及复杂劳动折算为简单劳动来衡量;这一过程是社会地完成的。因而无论是在哪种分配方式或所有制产权安排下,劳动价值论都可用来作为说明分配问题的理论依据之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它只是在劳动要素本身的范围内对各种不同劳动的贡献和报酬大小作出说明。

2. 在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共存的情况下,劳动者对分配方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它们的运作效率。由公式(1)、(5)、(2)的变式 $W = C + \sum_{x=1}^l v_x + M$ 、 $W = (C + M_l) + \sum_{x=1}^l (v_x + m_x)$ 和公式 $W = C + S + \sum_{x=1}^k p_x$ 可以看出,由于 v_x 、 $(v_x + m_x)$ 和 p_x 均代表第 x 类劳动者的收入,所以理性的劳动者一般会通过比较 v_x 、 $(v_x + m_x)$ 、 p_x 的大小选择自己的就业流向,从而选择自己接受的分配方式。而 v_x 、 $(v_x + m_x)$ 、 p_x 的大小与不同所有制经济单位的经营效率相关,因此理性的企业为了生存,必须努力改善企业的经营效率,特别是注意采取各种方式从物质利益上激励和吸引人才。

3. 在多种所有制混合存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公有制内部单个成员看来 C 产权“虚位”的情况,在全社会看来是“实位”的,因为这时由于不同所有制经济利益的界限使人们看到的是不同所有制单位的差异,公有制经济单位表现为一个集体(社会)共有的产权,即公有产权。在 C 公有产权“实位”的情况下,资产的运作效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与

私有的 C 进行比较,这个比较表现为公有的 C 与私有的 C 一样有资产收益。这样,公有的 C 与其他任何独立的 C 一样表现为等额资本获取等额利润的权力,但是这部分所得对于它的所有者整体来说,如果最终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它的各个成员(当然在分配之前首先应进行必要的社会扣除),那么在这里,我们说按劳分配戴上了按资分配或劳资共享分配的帽子,这是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方式之一。

4.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结合无非是指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或劳资共享分配的不同组合。这种结合至少有三种方式:一是在全社会范围内的结合,所有制采取的产权安排差异会导致在全社会范围内各个经济单位所采取的主要分配方式不同;二是在企业内的结合,如根据劳动力的复杂程度不同,可能对一部分劳动者实行按劳分配,而对另一部分劳动者实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或劳资共享分配;三是在本质与现象上的结合(见结论 3)。

5. 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或发展阶段为社会进行基本经济制度安排和分配方式的选择提供了一般物质条件。这个一般性的物质条件是人们进行制度和分配方式的选择所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当然,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我们首先排除了政治因素参与影响的复杂性。生产力的自身发展趋势会给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提供日趋成熟的历史经济条件。但是,公有制在生产力发展到什么程度可以建立,在多大范围内建立,以及建立和发展公有制对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有什么重要意义和影响等等,这些问题都值得探讨,但这些问题大大超出了本文所论述的主要范围。不过通过上文的分析似乎可明确这一点: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公有制的建立是一种历史趋势,更是一种全新尝试。因为公有制作作为经济增长的决定性条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这在一个技术日益进步,越来越尊重知识和人才的社会里,显得越来越重要。这种制度安排有利于充分发展和激发劳动者的才能,从而达到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的目的。

6. 随着社会日益进步,生产力的发展日益为生产关系的演变提供了历史条件,这种演变在近现代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表现为纯粹的私有制→社会资本形式的股份制→完全的社会所有制的发展序列;伴随着这种序列演进,按照剩余产品(劳动、价值)归于的主体不同,对应出现了三种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的历史演进序列:按资分配→劳资共享分配→按劳分配。相应地,在商品(市场)经济条件下会出现三种商品价值构成公式的演变: $W = C + V + M \rightarrow W = (C + M_1) + (V + M_2) \rightarrow W = C + S + P$, 其中 $W = C + S + P$ 表示公有制经济在社会范围内有限存在条件下的商品价值构成公式,因为这种形态的经济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立即完全实现。如果在未来社会中公有制在全社会范围内完全实现,那么这个公式不过表示未来社会产品分配的雏形;这时整个价值构成公式蜕化为相应的产品构成(分配)公式。

7. 当然,我们从强调各种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出发,可以把上述三种分配方式通称为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参与分配,但是必须注意,这三种分配方式是一个依据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或要素贡献结构演进序列并与相应的生产关系或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的产物。每一种分配方式都大致体现了一定的生产力发展阶段以及人类为发展这种生产力所作出的特定制度安排;这三种分配方式当然也可以同时并存。但就各

种分配方式而言,由于所对应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要素贡献地位(结构)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制度安排存在差异,所以完全以按要素(贡献)分配代之,就会无形中抹杀这些差异。在美国等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其生产力已发展到较高水平,劳资贡献结构得到提升,劳资共享分配正在形成,而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历史原因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劳资贡献结构还处于较低水平,资本在要素贡献结构中总体而言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按资分配是主流的分配方式。但在中国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发展中国家,按劳分配将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有学者将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分开作为不同的分配方式来看,这实际上是将按生产要素分配视为按资分配或劳资共享分配。但由于劳动本身也是一种生产要素,所以完全可以认为,按劳分配本身应是按劳动力要素(贡献)分配的特殊形式之一;只不过在不同的所有制产权安排下按劳动力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涵义不同。在完全的私有制下,它是指按劳动力价值(V)分配;在社会资本的形式下,它是指按 $(V + M_2)$ 参与分配;在公有制下,它就是指按劳分配,即按 $P = V + M$ 参与分配。所以将按劳分配排除在按生产要素分配之外是不合理的。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按劳分配属于按生产要素分配,只需提按生产要素分配也就足够了,再提按劳分配纯属多余。如前所述,他们忽视了按生产要素(贡献地位)分配的历史发展序列,而按劳分配处于该序列的最高阶段,其他两种分配方式也分别处于该序列的不同发展阶段。因此,这样做的结果实际上就是取消这个发展序列,抹掉这些分配方式的差异,不利于区分这些分配方式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主次,或者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在主流分配方式上的差异,更不能反映一个国家在生产方式上的根本差异。

注释:

- ①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载《光明日报》,2002-11-18。
-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9 卷,19~2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⑤⑦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197、95~9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⑥⑦⑧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32~33、33、35、3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⑨⑪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4 卷,44、397、49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⑪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中文版,139 页,北京,三联书店,1961。
- ⑫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994、49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⑭张彤玉:《如何认识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发展的历史进程》,载《南开经济研究》,2001(2)。
- ⑮何传启:《分配革命——按贡献分配》,267~310 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 ⑯王振中 等:《论剩余价值理论的学术价值及其发展依据》,载《经济研究》,2000(6)。
- ⑰阿西马普洛斯:《收入分配理论》,中文版,4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⑱世界银行:《1991 年世界发展报告:发展面临挑战》,中文版,42~43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 ⑲姚树荣:《对“劳动雇佣资本”命题的几点质疑》,载《当代经济研究》,2001(7)。
- ⑳晏智杰:《“按劳分配”评议》,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3)。

(作者单位:长春税务学院 长春 130021)

湖北民族学院 恩施 445000)

(责任编辑:S)